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HILL HOLDINGS LIMITED

俊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 (1)有關本公司建議投資於合資企業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俊山發展有限公司建議出售本公司股份；
 - (3)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4)恢復買賣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佈，內容乃分別有關就(其中包括)建議交易事項(包括本公司建議投資於五菱工業及控股股東建議向五菱出售股份)而訂立之先前框架協議及經修訂框架協議。經修訂框架協議已取代先前框架協議。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有關訂約方訂立該等協議協定有關建議交易事項之最終條款。

建議投資於五菱工業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投資於五菱工業(目前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方法是根據合資協議(包括合資企業增資認購協議、合資企業成立協議及合資企業公司章程)，將五菱工業轉制為中外合資企業(即合資企業)。根據合資協議，本公司將以認購款額人民幣391,000,000元(約相等於394,950,000港元)認購五菱工業之經擴大註冊資本之51%。

建議出售待售股份

該等協議之訂約方及董事認為，待五菱工業成為合資企業後，透過邀請五菱成為本公司之策略投資者，將能加強本公司及五菱之間之合作基礎，符合雙方之共同利益。因此，股份出售協議訂約方已訂立股份出售協議。

根據股份出售協議，控股股東及五菱有條件同意由控股股東以每股待售股份0.29港元之代價，向五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待售股份，即266,500,000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05%。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為確保五菱工業成為合資企業後，其業務及營運將不受影響，五菱及合資企業將於合資企業成立日期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以認購款額人民幣391,000,000元(約相等於394,950,000港元)認購五菱工業經擴大註冊資本之51%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此外，根據股份出售協議，五菱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9.05%)。因此，五菱本身(或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於股份出售協議完成時成為主要股東。此外，五菱將於合資企業成立日期成為合資企業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五菱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五菱及五菱工業所簽立之合資協議，以及據此成立合資企業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此外，由於五菱及合資企業將於建議交易事項完成後，分別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合資企業成立日期簽訂後，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聯交所已表示保留權利，倘及於五菱(連同其聯繫人)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時，就有關反收購規則之適用性再作考慮。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簽立合資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批准該等協議之條款，並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合資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合資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交易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協議之詳情(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之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各自之有關推薦建議及意見；(iii)有關本集團、五菱及五菱工業之進一步資料；(iv)五菱工業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佈日期後21天內寄發予股東。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1)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佈，內容乃分別有關就(其中包括)建議交易事項(包括本公司建議投資於五菱工業及控股股東建議出售股份)而訂立之先前框架協議及經修訂框架協議。經修訂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與先前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相同，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五菱授出購股權，以及就擔保(其中包括)本公司妥為履行合資協議之責任而訂立之股份質押期會直至股份質押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為止(而非先前框架協議所載直至五菱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權利全面行使之日為止，理由是不再授出購股權)除外。經修訂框架協議已取代先前框架協議。

自經修訂框架協議簽立日期起，其所有主要條款均維持不變。根據經修訂框架協議之條款，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訂立該等協議，以協定有關建議交易事項(包括本公司建議投資於五菱工業及建議股份出售事項)之最終條款。此外，為確保五菱工業成為合資企業後，其業務及營運將不受影響，五菱與合資企業將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協定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2) 本公司建議投資於五菱工業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投資於五菱工業(目前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方法是根據合資協議(包括合資企業增資認購協議、合資企業成立協議及合資企業公司章程)，將五菱工業轉制為中外合資企業(即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增資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本公司(以股權認購人之身份)、五菱(以現有股權持有人之身份)及五菱工業。

認購五菱工業之經擴大註冊資本

五菱工業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為五菱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五菱是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所悉及確信，五菱工業、五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全部均由五菱擁有。根據合資企業增資認購協議，其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1)透過將五菱工業轉制為本公司及五菱之中外合資企業而成立合資企業；及(2)將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767,000,000元(「五菱工業經擴大註冊資本」)，其中人民幣376,000,000元(即五菱工業經擴大註冊資本之49%)將由五菱透過注入五菱工業全部資產淨值而向合資企業注資(五菱工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評估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76,000,000元)，而人民幣391,000,000元(即五菱工業經擴大註冊資本之51%)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注資。

認購款額

認購款額人民幣391,000,000元(約相等於394,95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分兩期支付如下：

- (1) 認購款額之20%將由合資企業成立日期起計30天內支付；及
- (2) 餘下80%將由合資企業成立日期起計兩年內支付。

本公司計劃首期認購款額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資50%，其餘50%則由銀行借貸撥付。就第二期認購款額方面，本公司目前計劃以其內部資源、銀行借貸以及本公司未來的集資活動(倘適合者)撥支有關款項，惟於本公佈日期並未就此落實任何方案。

合資企業增資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款額之金額)乃由本公司與五菱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五菱工業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評估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76,000,000元及下文「(7)進行建議交易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一段所載之因素。基於本公司將支付認購款額人民幣391,000,000元，以及五菱將向合資企業注入五菱工業集團之經評估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76,000,000元，以分別認購五菱工業經擴大註冊資本51%及49%，故本公司及五菱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成本大致相同。董事認為，本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其中包括合資企業增資認購協議)建議投資於五菱工業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合資協議的條款乃由其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

合資企業增資認購協議之條件

合資企業增資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始完成：

- (a) 成立合資企業及合資協議均已獲五菱之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 (b) 增加五菱工業註冊資本及成立合資企業均已獲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
- (c) 五菱收購待售股份已獲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並取得簽立股份出售協議的所有批文；
- (d) 全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均已根據其各自之條款成為無條件(有關完成合資企業增資認購協議之條件除外)；及
- (e) 正式簽立合資企業成立協議及合資企業公司章程。

合資企業增資認購協議之條件概不能獲豁免。倘合資企業增資認購協議之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則合資企業增資認購協議將會終止，而本公司建議投資於五菱工業將不會進行，合資企業增資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亦不可就合資企業增資認購協議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其先前之違規行為除外。

完成合資企業增資認購協議

於完成合資企業增資認購協議及透過將五菱工業轉制為中外合資企業而成立合資企業後，合資企業將成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合資企業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賬目綜合入賬。

合資企業成立協議及合資企業公司章程

合資企業成立協議及
合資企業公司章程
各自之日期

合資企業成立協議及
合資企業公司章程
各自之訂約方

為規管有關合資企業之業務及管理之日後事項，以及合資企業股權持有人各自之權利及責任，本公司及五菱訂立合資企業成立協議及合資企業公司章程。合資企業成立協議及合資企業公司章程之主要條款如下：

1. 經營年期

合資企業(為一間有限公司)之經營年期由合資企業成立日期起計30年。在獲得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及符合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本公司及五菱可同意延伸年期。

2. 業務目標

合資企業之業務目標是發展、建立及經營一間製造汽車引擎、零部件及專用汽車之企業，並為本公司及五菱取得可觀之經濟利益。

3. 轉讓合資企業股本權益之限制

股權持有人如轉讓合資企業之任何股本權益，必須獲其他股權持有人(彼將就有關轉讓擁有優先購買權)之書面批准及中國有關政府機關之批准。

4. 合資企業之管理層

合資企業之董事會將由九(9)名董事組成，當中五(5)名由本公司提名，四(4)名由五菱提名。董事會之主席及副主席須分別由本公司及五菱提名。

5. 溢利分派

合資企業可供分派純利之任何分派將由合資企業之董事會決定，並將根據合資企業股權持有人各自所持之股本權益向彼等分派，惟須根據任何股權持有人就認購五菱工業註冊資本支付全數認購款額前彼所繳之註冊資本金額進行分派。

董事認為，本公司根據合資協議(當中包括合資企業成立協議及合資企業公司章程)建議投資於五菱工業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各訂約方所訂立之合資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

合資企業增資認購協議、合資企業成立協議及合資企業公司章程之生效日期

根據本公佈「(3)股份出售協議」一節「股份出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述股份出售協議(a)項條件，待成立合資企業獲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正式批准及／或登記以及本公司獲正式批准成為合資企業的股權持有人後，股份出售協議方告完成。因此，預期合資協議(包括合資企業增資認購協議、合資企業成立協議及合資企業公司章程)將於股份出售協議完成前生效。然而，根據合資企業成立協議，倘建議股份出售事項並無根據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完成，本公司將無條件協助五菱辦理相關手續，將合資企業轉回五菱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五菱將促使合資企業向本公司退還其已付的全數認購款額。

(3) 股份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賣方：控股股東，其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68%之權益。
買方：五菱。
保證人：控股股東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李誠先生。

待售股份

控股股東及五菱有條件同意，由控股股東向五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待售股份，即266,500,000股股份，佔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5%。待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惟包括於股份出售協議完成日期及之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可能於股份出售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待售股份之代價

每股待售股份之代價0.29港元乃經控股股東與五菱於商議先前框架協議之條款之過程中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釐定，其中已考慮(i)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約0.0249港元(按照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9,075,483港元以及先前框架協議日期合共767,288,04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ii)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完成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8,700,000港元；(iii)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8,756,390港元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純利24,901,840港元；及(iv)股份於聯交所之股價及交易量之交易表現。

每股待售股份0.29港元之代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即簽立先前框架協議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24港元折讓76.6%；(ii)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交易日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8港元折讓70.4%；(iii)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包括該日)止六十個交易日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87港元折讓66.7%；及(iv)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即股份於刊發本公佈前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72港元折讓83.1%。

五菱須於股份出售協議完成(即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股份出售協議之全部條件後第十個營業日)時向控股股東支付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約77,290,000港元。

股份出售協議之條件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股份出售協議方始完成：

- (a) 成立合資企業獲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正式批准及／或登記以及本公司獲正式批准成為合資企業的股權持有人；
- (b)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獲獨立股東批准；
- (c) 五菱就其(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待售股份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一切必要之批文；
- (d)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根據其中條款(有關完成股份出售協議之條件除外)成為無條件；
- (e) 五菱信納對本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f) 就俊山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條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以及持有聯交所之交易權)之主要股東變動向證監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取得一切必要之同意書及批文；
- (g) (i)股份出售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股份尚未撤回其現時之上市地位並股份持續於聯交所買賣(暫停買賣股份以待證監會或聯交所批准股份出售協議則除外)；及(ii)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明可能會撤回或反對股份上市；
- (h) 就建議股份出售事項取得任何第三方之一切必要同意書及批文；及
- (i) 控股股東作為待售股份之賣方及李誠先生作為股份出售協議下之保證人並無違反彼等各自發出或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或承諾。

倘股份出售協議之任何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控股股東與五菱將予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c)項、(f)項及(h)項條件必須達成，不可豁免)或未獲五菱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僅限於(a)項、(b)項、(d)項、(e)項、(g)項及(i)項)，或五菱已知會控股股東其並不信納根據上述條件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則股份出售協議將會終止，建議股份出售事項則不會進行，而股份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就股份出售協議不會向另一方索償，先前違反而產生之索償則除外。

股份出售協議完成

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股份出售協議之全部條件後第十個營業日，股份出售協議將告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五菱將提名三(3)名人士擔任執行董事，而現時董事無意於股份出售協議完成時辭任其職務。

本公司於股份出售協議完成時之股權架構載於下文「(9)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

(4) 控股股東之擔保及股份質押

考慮到本公司建議投資於五菱工業及建議股份出售事項，控股股東同意擔保及承諾促使(i)本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妥為履約；及(ii)在擔保期內，未獲五菱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控股股東已同意於股份出售協議完成時同步簽立股份質押文件，藉以將質押股份(即完成建議股份出售事項時其所持有之全部股份)質押予五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以為該等擔保及承諾提供抵押，及倘本公司未能根據任何合資協議正式履行其責任或倘本公司違反其承諾而發行任何新股份，五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有權於擔保期內按每股質押股份0.29港元之價格，向控股股東收購質押股份。此外，就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質押股份而言，控股股東已同意藉訂立股份質押文件向五菱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授出優先購買權。

(5) 本公司向五菱作出之承諾

有鑑於本公司投資於五菱工業及建議股份出售事項，本公司已向五菱承諾(i)在擔保期內，未獲五菱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及(ii)五菱(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將就認購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擁有優先購買權。

(6)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為確保五菱工業成為合資企業後，其業務及營運將不受影響，五菱及合資企業將訂立租賃協議、商標協議及專利協議，該等協議將自合資企業成立日期起簽立及生效。

租賃協議

日期	:	將於合資企業成立日期訂立。
業主	:	五菱。
租戶	:	合資企業。
出租物業	:	位於中國廣西省柳州市之12幅土地及83幢樓宇。土地及樓宇之總樓面面積分別約為659,430.27平方米及223,151.49平方米。出租物業目前由五菱租予五菱工業，並用作五菱工業集團的辦公室及生產廠房之用，並將於合資企業成立時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後根據租賃協議繼續作上述之用途。

租金及年期：每月租金合共人民幣2,346,000元，自租賃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每個曆月最後一天支付。

根據租賃協議條款應付之租金乃按照出租物業鄰近地區之物業租金及五菱工業目前應付之租金由訂約各方公平協商釐定。

過往金額

在五菱工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成立後，五菱與五菱工業已訂立一份協議，內容乃有關五菱將出租物業租予五菱工業，該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月租為人民幣2,346,000元。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五菱工業於該協議項下應付五菱的租金總計為人民幣9,384,000元。

租賃協議項下合營企業應付租金之全年上限

根據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合資企業應付五菱之租金之全年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6,422,000元、約人民幣28,152,000元及約人民幣28,152,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乃按租賃協議項下月租人民幣2,346,000元乘以二零零七年餘下月份數目計算，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全年上限則按租賃協議項下應付全年租金釐定。租賃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可得之條款訂立，董事認為，簽立租賃協議符合經擴大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五菱工業成為合資企業後，經擴大集團將包括五菱工業集團。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據此應付之租金及合資企業應付租金之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

商標協議

日期：將於合資企業成立日期訂立。
許可人：五菱。
承許可人：合資企業。

有關許可之事項

根據商標協議，五菱將向合資企業授出非獨家許可，以使用下列商標(為五菱註冊商標)，包括在合資企業產品上使用商標，以及在合資企業名稱中使用「五菱」等字。

五 菱



許可年期由商標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訂立商標協議所載安排屬正常業務慣常做法。

許可費

許可費為每年人民幣2,000,000元(約相等於每月人民幣166,667元)，由合資企業在許可年期內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倘合資企業使用商標的年期不足一整年，則根據商標協議按其使用商標的月份數目的比例計算許可費。

商標協議之條款(包括據此應付之許可費)乃經參考(i)五菱工業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純利約人民幣109,060,000元(根據其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所載)(根據商標協議應付全年許可費人民幣2,000,000元約佔1.83%)；及(ii)五菱工業使用商標的目前應付許可費後，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合資企業的業務為製造汽車引擎、零部件及專用汽車及其他相關業務，而商標是合資企業經營該等業務的重要元素。商標協議訂約方認為，參考五菱工業集團的財務業績以釐定應付許可費，乃恰當的做法。

過往金額

五菱工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成立後，五菱與五菱工業訂立協議，向五菱工業集團授出使用商標的許可，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全年許可費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相等於每月人民幣166,667元)。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五菱工業根據該協議應付予五菱的許可費總額約為人民幣667,000元。

合資企業根據商標協議應付之許可費全年上限

根據商標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五菱工業應付五菱之許可費全年上限分別不會多於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乃按商標協議項下二零零七年餘下月份數目的許可費釐定，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則按商標協議項下應付全年許可費釐定。考慮到合資企業使用商標供其業務之用，而誠如上文所述，商標協議項下應付全年許可費僅佔五菱工業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純利約1.83%，因此董事認為，訂立商標協議符合經擴大集團(待五菱工業成為合資企業後，經擴大集團將包括五菱工業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而且商標協議之條款(包括據此應付之許可費及有關的全年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

專利協議

日期： 將於合資企業成立日期訂立。
許可人： 五菱。
承許可人： 合資企業。

有關許可之事項

根據專利協議，五菱將向合資企業授出非獨家許可，以使用五菱有關製造汽車引擎、零部件及專用汽車以及其他相關業務之合共158種專利權及專業技術。

許可年期由專利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訂立專利協議所載安排屬正常業務慣常做法。

許可費

許可費為每年人民幣1,300,000元(約相等於每月人民幣108,333元)，由合資企業在許可年期內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倘合資企業使用專利的年期不足一整年，則根據專利協議按其使用專利的月份數目的比例計算許可費。

專利協議之條款(包括據此應付之許可費)乃經參考(i)五菱工業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純利約人民幣109,060,000元(根據其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所載)(根據專利協議應付全年許可費人民幣1,300,000元約佔1.19%)；及(ii)五菱工業使用專利的目前應付許可費後，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合資企業的業務為製造汽車引擎、零部件及專用汽車及其他相關業務，而專利是合資企業經營該等業務的重要元素。專利協議訂約方認為，參考五菱工業集團的財務業績以釐定專利協議的應付許可費，乃恰當的做法。

過往金額

五菱工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成立後，五菱與五菱工業訂立協議，向五菱工業集團授出使用專利的許可，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全年許可費為人民幣1,300,000元(約相等於每月人民幣108,333元)。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五菱工業根據該協議應付予五菱的許可費總額約為人民幣433,000元。

合資企業根據專利協議應付之許可費全年上限

根據專利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五菱工業應付五菱之許可費全年上限將分別不會多於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1,3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乃按專利協議項下二零零七年餘下月份數目的許可費釐定，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則按專利協議項下應付全年許可費釐定。考慮到合資企業使用商標供其業務之用，而誠如上文所述，專利協議項下應付全年許可費僅佔五菱工業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純利約1.19%，因此董事認為，訂立專利協議符合經擴大集團(待五菱工業成為合資企業後，經擴大集團將包括五菱工業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而且專利協議之條款(包括據此應付之全年許可費及有關的全年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

(7) 進行建議交易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目前，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與孖展融資、借貸及物業投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8,760,000港元及經審核綜合純利約22,070,000港元。

五菱工業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汽車引擎、零部件及專用汽車以及其他相關業務。五菱工業根據五菱集團之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成立。根據五菱工業集團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76,0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後之經審核合併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45,690,000元及人民幣109,060,000元。根據五菱工業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管理賬目，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後之未經審核合併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17,000,000元及人民幣276,860,000元。

董事認為，中國汽車需求仍然強勁，進軍中國汽車製造及相關行業乃符合本集團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於五菱工業之投資為本公司提供參與中國汽車製造相關行業之商機，此舉不僅使本集團業務及市場更趨多元化，亦有助本公司擴闊收入基礎，對本公司日後盈利能力有正面影響。

該等協議之訂約方及董事認為，待五菱工業成為合資企業後，透過邀請五菱成為本公司之策略投資者，將能加強本公司與五菱之間之合作基礎，符合雙方之共同利益。因此，股份出售協議訂約方已訂立股份出售協議。

現時，五菱工業為五菱之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集團(i)已佔用出租物業；及(ii)已於業務及經營中使用商標及專利項下之技術。

為確保五菱工業成為合資企業後，五菱工業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將不會受到影響，五菱與合資企業將於合資企業成立日期訂立租賃協議、商標協議及專利協議。董事認為，該安排就經擴大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之業務及營運而言乃屬必要，且符合經擴大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8) 訂約方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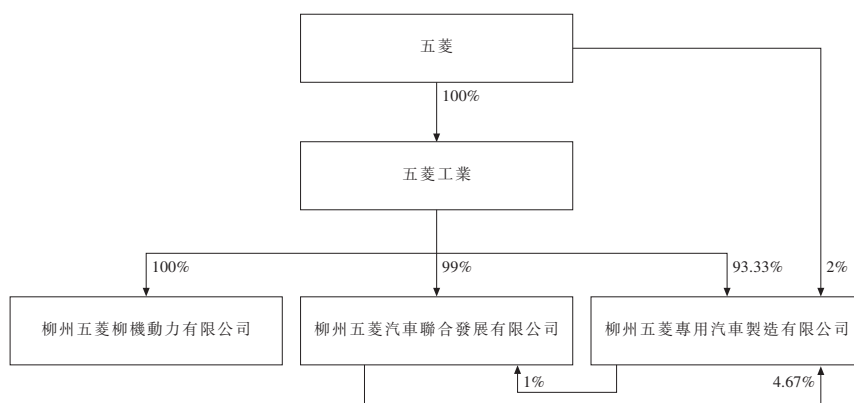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與孖展融資、借貸及物業投資。

控股股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誠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之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547,459,613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9.68%。

五菱為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登記股東之國有獨資公司。五菱集團(目前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主要從事製造汽車引擎、零部件及專用汽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五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五菱工業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有限公司，現時為五菱之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連同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一間擁有約99.98%之附屬公司(即柳州五菱汽車聯合發展有限公司)及一間擁有約98%之附屬公司(即柳州五菱專用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汽車引擎、零部件及專用汽車及其他相關業務。

下表展示五菱集團之集團結構：



(9)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即本公司就先前框架協議而發表公佈之日期；(ii)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股份出售協議(以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所獲得之資料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獲知會之資料為依據)完成前；及(iii)緊隨股份出售協議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即本公司就先前 框架協議而發表 公佈之日期		於本公佈日期及 緊接股份出售 協議完成前(附註)		緊隨股份出售 協議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控股股東	547,459,613	71.35	547,459,613	59.68	280,959,613	30.63
五菱集團	—	—	—	—	266,500,000	29.05
公眾人士	219,828,436	28.65	369,828,436	40.32	369,828,436	40.32
合計	<u>767,288,049</u>	<u>100.00</u>	<u>917,288,049</u>	<u>100.00</u>	<u>917,288,049</u>	<u>100.00</u>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至本公佈日期止之期間內，本公司之認股權證獲其持有人全數行使，因而據此發行150,000,000股股份。該等認股權證之持有人，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建議交易事項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並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10)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以認購款額人民幣391,000,000元(約相等於394,950,000港元)認購五菱工業經擴大註冊資本之51%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此外，根據股份出售協議，五菱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9.05%)。因此，五菱本身(或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於股份出售協議完成時成為主要股東。此外，五菱將於合資企業成立日期成為合資企業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五菱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五菱及五菱工

業所簽立之合資協議，以及據此成立合資企業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此外，由於五菱及合資企業將於建議交易事項完成後，分別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合資企業成立日期簽訂後，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聯交所已表示保留權利，倘及於五菱（連同其聯繫人）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時，就有關反收購規則之適用性再作考慮。

(1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合資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合資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合資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交易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各自之有關推薦建議及意見；(iii)有關本集團、五菱及五菱工業之進一步資料；(iv)五菱工業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佈日期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

(12)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13)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協議」	指	合資協議及股份出售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或「黑雨警告訊號」之日以外的日子，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期間的任何時間，即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

「質押股份」	指	控股股東於建議股份出售事項完成後擁有之全部股份，並同意根據股份質押質押予五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俊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股份出售協議的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租賃協議、商標協議及專利協議
「控股股東」	指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李誠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並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68%之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期」	指	自股份質押日起計36個月期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鄭健華先生，其成立之目的是就合資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涉及任何建議交易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股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
「合資企業」	指	本公司及五菱透過將五菱工業轉制為中外合資企業而將予成立之合資企業
「合資協議」	指	合資企業增資認購協議、合資企業成立協議及合資企業公司章程
「合資企業公司章程」	指	五菱工業於成為本公司及五菱之中外合資企業後採納之新公司章程

「合資企業營業執照」	指	於合資企業增資認購協議完成後，由中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發出之合資企業營業執照
「合資企業增資認購協議」	指	五菱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就增加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及本公司認購五菱工業經擴大註冊資本51%而訂立之協議
「合資企業成立協議」	指	五菱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就透過將五菱工業轉制為中外合資企業而成立合資企業所訂立之合資企業協議
「合資企業成立日期」	指	五菱工業成為合資企業之日期，即發出合資企業營業執照日期
「出租物業」	指	位於中國廣西省柳州之12幅土地及83幢樓宇，五菱根據租賃協議將有關土地及樓宇租賃予合資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早前根據先前框架協議建議向五菱授出之購股權（根據經修訂框架協議（其已取代先前框架協議）訂約各方之決定，將不會授出該等購股權）
「專利」	指	五菱有關製造汽車引擎、零部件及專用汽車及其他相關業務之合共158種專利及專業技術，將根據專利協議授予五菱工業集團許可使用
「專利協議」	指	五菱及合資企業將就有關五菱向合資企業授予使用專利之許可而訂立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五菱及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所訂立之框架協議，其中載列本公司於五菱工業之建議投資、控股股東建議向五菱出售股份及本公司建議向五菱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框架（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刊發之公佈）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1)根據租賃協議五菱建議將出租物業租賃予合資企業；(2)根據商標協議五菱建議向合資企業授出有關商標使用之許可；及(3)根據專利協議五菱建議向合資企業授出有關專利使用之許可

「建議股份出售事項」	指	控股股東建議向五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每股待售股份0.29港元，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股份出售協議
「建議交易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投資於五菱工業及建議股份出售事項
「經修訂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五菱及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所訂立之框架協議，其中載列本公司建議投資於五菱工業及控股股東建議向五菱出售股份之主要條款及框架。該框架協議已取代先前框架協議(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控股股東根據股份出售協議同意向五菱出售之266,5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合資企業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出售協議」	指	控股股東及五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就建議股份出售事項所訂立之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質押」	指	控股股東根據股份質押文件建議將質押股份質押予五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質押文件」	指	控股股東就股份質押而簽立並以五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之文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款額」	指	本公司根據合資企業增資認購協議認購五菱工業經擴大註冊資本51%而應付五菱工業之總款額約人民幣391,000,000元(約相等於394,950,000港元)
「租賃協議」	指	五菱及合資企業將就五菱將出租物業租賃予合資企業而訂立之協議

「商標」	指	五菱根據商標協議授予五菱工業集團許可使用的五菱若干註冊商標，詳情載於本公佈「商標協議」一段
「商標協議」	指	五菱及合資企業將就五菱向五菱工業集團授予使用商標之許可而訂立之協議
「五菱」	指	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公司
「五菱集團」	指	五菱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五菱工業集團)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有限公司，現時為五菱之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或已成立的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俊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誠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誠先生	于秀敏先生
劉亞玲女士	左多夫先生
王少華先生	鄭健華先生
裴清榮先生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金額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9元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之用，並不代表有關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